



法定代表人李■。

本院在审理（2015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480号原告郑■诉被告张■、李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查封被告张■、李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多伦路48号1-4幢全幢房地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、李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多伦路48号1-4幢全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钧  
审 判 员 卢朝明  
代理审判员 葛泉宝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汪 涛